

元阳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元阳县税务局

元财税发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白红光 李元仲

元阳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元阳县税务局 关于重新公布元阳县 2026-2030 年度获得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元阳县红十字会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民政局联合审核后确认，元阳县红十字会获得元阳县 2026-2030 年度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因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“元财税发〔2023〕1号”文件有误，现予以重新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非

营利组织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同时，自“元财税发〔2026〕1号”印发之日起，原已经下发的“元财税发〔2023〕1号”将自行废止。

附件: 元阳县 2026-2030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国家税务总局元阳县税务局



2026年2月3日

抄送: 红河州财政局,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, 县民政局。

元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元阳县 2026-2030 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
免税资格名单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 (社会信用代码)	单位名称	申请免税期限
1	13532528665544934k	元阳县红十字会	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